附件2

“学生衔接”常见工作提醒

1.团组织关系转入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后，由所在团组织做好联系和服务工作，纳入流动团员教育管理机制，并负责持续关注及时掌握其后续就业去向，进一步做好团组织关系二次转接工作，可依托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网上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团员人数较多的临时团支部应及时拆分，避免 “巨型团支部”出现。去年的“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近期将由系统后台统一更名为“流动团员团支部”，今年重建的可直接命名为“xx流动团员团支部”。

2.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应根据部队的要求，在办理参军入伍手续时一并办理好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同时“智慧团建”系统内需申请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把关，仔细核实，并在申请中简要备注组织转接去向，非入伍毕业生不得随意选择“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毕业后至涉密单位工作的可参照处理。

3.对于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各学院团委应根据转接工作指引的要求及具体人数建立相应团组织集中管理，同时要注意及时掌握学生后续就业升学动态，对符合转出团组织关系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团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目前部分学校团组织尚存在未转出的往届毕业学生团员，应当按照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的要求，尽快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毕业班团组织中的团员若已经全部转出，学校团组织应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5.各学院团组织应通知督促毕业生团员，及时录入完善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尤其是联系方式准确无误。

6.涉及到北京、广东和福建三个地区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一律由组织关系转出方团组织在系统上发起转接。